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2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局拟议工作方法的报告

一、 背景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是由执行局在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会议续会上通过的关于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第 2019/2 号决定第 11 段所设立的，负责就工作方法向执行局提供协助和咨询。执行局在同一项决定中请特设工作组不迟于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完成工作。

2.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举行了三个特设工作组的初步组织会议，会上商定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共同主席如下：

主席：阿根廷

共同主席：肯尼亚

3. 随后，特设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2 月 26 日和 3 月 4 日举行会议。

二、 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建议

4. 特设工作组就一套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建议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供执行局酌情审议。这套建议在 2020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最后确定，随后分发给各成员国，供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5. 鉴于肯尼亚乃至全球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不断变化，2020 年第一次会议推迟到 2020 年 6 月 29 日举行，会议的临时议程也被缩短。2020 年 7 月 29 日举行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续会，选举了 2020-2021 年期间的主席团。

6. 特设工作组主席在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向执行局简要介绍了特设工作组截至当时的工作情况以及上述一套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建议。他还确认，特

* HSP/EB.2020/19。

设工作组已按照执行局第 2019/2 号决定结束工作并完成任务。在同一次会议上，执行局商定，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这套建议应在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上审议。

7. 关于工作方法的这套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供执行局审议和酌情通过，以期为执行局今后会议确立有效的工作方法。

三、 关于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可能通过的成果草案的讨论

8. 执行局主席团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还应负责起草供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成果草案。特设工作组同意这一建议。

9. 2020 年 3 月 9 日，秘书处提交了草拟的技术性意见和建议，供成员国在特设工作组主持下编写成果草案，以供执行局审议。

10. 特设工作组对成果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后商定，在执行主任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简报会之后，工作组将在同一天开会，对决定草案进行一读，以便成员国有机会就特设工作组提议的成果文件文稿提供反馈意见。

11. 由于肯尼亚乃至全球的 COVID-19 疫情不断变化，执行主任简报会被取消，2020 年第一次会议推迟到 2020 年 6 月 29 日举行，会议的临时议程也被缩短。因此，按照主席团的建议，该次会议的成果仅限于程序性成果。由于有关议程项目已从执行局第一次会议议程删除，因此特设工作组已经针对该项目编写的决定草案文稿只能在第二次会议上讨论。

附件

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建议

一、执行局和成员国

1. 邀请函将不发给个人，而是发给常驻代表团。
2. 附加说明的议程应考虑到各特设工作组的建议，清楚地指明哪些项目预期会产生决定。
3. 执行局的会议日程中应留出足够的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完成决定草案，并应避免平行会议。
4. 鼓励成员国在执行局会议前至少提前三周提交决定草案或需在决定草案中处理的新提案。
5. 成员国应尽早审查决定文稿。考虑到这一点，将由执行局审议的决定草案可在执行主任简介会期间在简介后进行一读。应在一读之后、执行局会议之前就决定草案举行进一步非正式磋商。非正式磋商应尽可能在执行局会议召开之前结束。
6. 全体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表达的关切和提议应在就决定草案进行磋商期间予以考虑，并反映在执行局会议的每日记录中。

二、文件和会上介绍

1.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6.8 条，与执行局会议临时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应在该次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四周提交。这些文件应概述执行局预计将讨论的事项，并提出建议供执行局审议。
2. 为减少成员国的电子邮件负荷，文件应发布在可公开访问的网站上，通知应只发送一次。
3. 秘书处如需作会上介绍，特别是在包含新信息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在执行局会议之前分享文本。
4. 会上介绍应尽可能简明扼要，介绍供讨论并酌情作出决定的事项。

三、秘书处的作用

1. 秘书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正式和非正式讨论，并及时、简明、客观和中立地介绍所有相关信息。
2. 秘书处应在正式和非正式磋商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以便应请求向各代表团提供充分信息和客观指导。
3. 秘书处应在执行局每次会议之后开展一次调查，以评价会议的成效，从而进一步改进今后会议的流程和成果。
4. 秘书处应在收到请求时协助为区域组磋商安排会议室。